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文件

浙粮办〔2020〕20号

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粮食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培训鉴定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中储粮集团浙江分公司、省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人事司《关于报送2020年粮食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计划的通知》（司局便函人事〔2019〕2号）要求，为扎实做好2020年度粮食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的培训鉴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鉴定内容

（一）（粮油）仓储管理员。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依照《粮油保管员职业技能培训教程》《粮油保管员职业操作技能考试手册》对仓储管理员进行基础知识和专业技能培训，并组织依照《粮油保管员职业技能培训教程》《粮油保管员职业操作技能考试手册》对仓储管理员进行基础知识和专业技能培训，并组织参加（粮油）仓储管理员国家职业资格鉴定。鉴定合格者，将获得相应等级的“（粮油）仓储管理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二）农产品食品检验员。依据《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职业技能培训教程》和《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职业操作技能考试手册》进行基础知识和专业技能培训，并组织参加农产品食品检验员国家职业资格鉴定。鉴定合格者，将获得相应等级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二、培训鉴定的等级

（一）（粮油）仓储管理员。（粮油）仓储管理员初级（国家职业资格五级）、（粮油）仓储管理员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粮油）仓储管理员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粮油）仓储管理员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二）农产品食品检验员。农产品食品检验员初级工、技师。

三、培训鉴定对象

（一）（粮油）仓储管理员

培训鉴定对象须具备以下各等级条件中的一项，方可申报。

1.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2）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2.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

（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4.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二）农产品食品检验员

1.初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2）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2.技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四、报名方式、时间及培训费用

（一）（粮油）仓储管理员

1.报名时间和方式。参加培训鉴定人员按要求在网上报名，报名网址：http://glj.sowin.com。本次初级报名开始时间预计为2020年7月10日；中、高级报名开始时间预计为2020年8月31日；技师报名开始时间预计为2020年10月12日；具体请关注报名网站或加入QQ群了解（初、中、高级QQ群号为：710286612、390538434;技师QQ群号为:140377952）。网上报名需直接上传证件照，报名完成并经鉴定站审核通过后方可下载打印鉴定申报表（直接打印网页无效），申报表一式两份需经所在单位加盖公章。还需提供学历证书或已取得证书的复印件一份。以上各纸质材料培

训报到时提交培训会务组进行复核。

2.培训鉴定费用。培训费：初级，800元/人；中级，1040元/人；高级，1280元/人；技师，1560元/人；补考人员免收。鉴定费：135元/人。统一安排食宿，费用自理；也可自行解决。

（粮油）仓储管理员培训鉴定由浙江省粮食物资干部学校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浙江省粮食物资干部学校联系人：金毅军，联系电话：0571-88855012，QQ群：710286612；学校地址：杭州市文一西路57号，浙江省粮食物资干部学校，邮编：310012。

（二）农产品食品检验员

1.报名时间和方式。参加培训鉴定人员按要求在网上报名，报名网址：http://glj.sowin.com,网上报名遇到问题请联系陈曦同志，联系电话：0571-82535952、13634104797。本次初级报名开始日期预计为2020年7月10日、技师报名开始日期预计为2020年10月12日。具体培训、鉴定事宜，请务必在报名前加入培训QQ群，初级检验群号：954633352，技师检验群号：939882546；网上报名需直接上传电子证件照（培训考试合格后发放的证书也使用此证件照），报名完成并经鉴定站审核通过后方可下载打印鉴定申请表（直接打印网页无效），申报表一式两份需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学历证和相关

职业等级鉴定合格证书复印件等各一份）。以上各材料于报名完成后以邮寄或快递方式报送省粮油产品质量检验中心业务室（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闻堰镇三江路100号，邮编：311258，电话0571-82535952）。

2.培训鉴定费用。培训、鉴定费用按省物价局和省财政厅有关收费标准规定执行。鉴定站将于培训QQ群中发布各级别培训收费事项，请已通过报名审核的学员自觉缴纳培训费用，未收到款项的视为放弃报名。汇款时务必在备注内写明单位全称及汇款人姓名。届时，鉴定站将按备注内提供的单位全称开具培训鉴定发票，如开票单位与实际单位不是同一名称的请特别告知。

3.培训鉴定时间、地点。初级农产品食品检验员培训、鉴定时间为9月，技师培训、鉴定时间预定为11月。

培训鉴定地点：山水宾馆，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87号文一路口。统一安排食宿，费用自理。

农产品食品检验员培训鉴定由浙江省粮油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联系人：陈曦，联系电话：0571-82535952、13634104797。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人事处联系人：蔡晓君，联系电话：0571-85773046。

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3日

抄送：省粮食物资干部学校、省粮油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4日印发